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鳳補字第846號

原告 王蔡美英

訴訟代理人 王多智

上列原告與被告鳳座管理委員會間修繕漏水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聲明請求：(一)被告應就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大樓頂樓（下稱系爭大樓頂樓）施作漏水防水工程；(二)被告應賠償未施作系爭大樓頂樓漏水防水工程期間所造成之損失。惟原告未於起訴狀具體載明如被告施作系爭大樓頂樓漏水防水工程後，其可得之訴訟利益為何，且預估施作系爭大樓頂樓漏水防水工程所需費用價額亦屬不明，致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陳報原告因請求(一)可獲得之利益價額，並應提出相關資料（即施作系爭大樓頂樓漏水防水工程所需費用之估價單等相關證明文件），如逾期未能補正，致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陷於不能核定之狀態，則就其請求(一)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以新臺幣1,650,000元定之。又原告聲明(二)請求被告賠償未施作系爭大樓頂樓漏水防水工程期間所造成之損失，然未記載請求賠償之具體金額（新臺幣若干元），本院亦無從憑此聲明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是此部分起訴程式尚有欠缺，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之（應記載請求賠償之具體金額暨提出相關證據），逾期不補正者，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1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05 書記官 劉企萍